#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2019﹞1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印发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需提请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二、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三、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为实现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打好基础，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

**四、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选取部分地区以服务业为重点开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试点。**

**五、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年10月24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10000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I ) |  |  |
| 2 |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 10000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调整修订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2 ) |  |  |
| 3 |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 100003 |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许可准入类**

（二）采矿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6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 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 202001 | 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登记 | 自然资源部 |  |

1. 建筑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40 |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 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 | 205001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12 |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 221002 | 煤矿： 国家规划矿 区内 新增年 生产能力 120万吨及 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 生产 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 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  |  |
| 115 |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 221005 |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  |  |
|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  |
|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  |

# 附件1：

# 与市场准人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先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管理部门 |
| （一）农、林、牧、渔业 | | | |
| 2 |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 取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
| 8 |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林草局 |
| （二）制造业 | | | |
| 20 |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发展改革委 |
|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66 |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 67 |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能源局 |
| 7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林草局 |
| 84 |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水利部 |
| 85 |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盟、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 91 |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 ( 2015) 12号 ） |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林草局 |
| 92 |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预留区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 ( 2015 ) 12号） |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林草局 |
| 93 |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路园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 ( 2015 ) 12号 ） |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修订前措施表述 | 修订后措施表述 |
| 1 | 淘汰类 ” 二、煤炭“ 第2项 | 单井井型低 于3万吨／年规模的矿井 | 删除 |
| 4 | 淘汰类“ 六、有色金属“ 第24项 | 矿石处理量50万吨／年以下的轻稀 土矿山开发项 目； 1500吨(REO) I年以下的 离子型稀土 矿山开发项 目 ( 2013年 ） | 20000吨／年( REO ) 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 目； 5000吨(REO) /年以下的氪碳铀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500吨(REO) /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
| 6 | 限制类 ” 二、煤炭“ 第1项 | 单井井型低 于以下规模 的煤矿项目： 山西、内蒙古、陕西120 万吨／年； 重庆 、四川、贵州、云南15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 西9万吨／年、其他地区30 万吨／年 | 禁止 新建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 与瓦 斯突出矿井，其 中， 山西、 内蒙古、陕西禁止新建低于120万吨／ 的煤矿， 宁夏禁止新建低 千60万吨／年的煤矿 |
| 7 | 限制类“ 七、 有色金属“ 第1项 | 新建、扩建鸽、钜、锡、佛开采、冶炼项目，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锌、铅锡焊料生产项目 | 新建、扩建鸽金属储 量小于1万吨、 年开采规模 小于30万吨矿石址的鸽矿开采项目（现有鸽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 建项目除外）；稀土开采项目（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新建、扩建鸽、铝、锡、锌冶 炼项目，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铩、铅锡焊料生产项 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 |

附件2：

#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